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核准〔2021〕41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珠工业园明珠能源站配套管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明珠工业园明珠能源站配套管线工程核准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广州从化明珠工业园明珠能源站的用气需求，推动广州市的经济发展和能源保障，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明珠工业园明珠能源站配套管线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104-440100-04-01-968117）。

项目单位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鳌头镇。

三、项目主要新建高压管道约8.18公里（含场站内管道约0.24



公里)，设计压力6.3兆帕，管道规格为D711×17.5，年供气规模约0.96亿立方米。管线起点为广州燃气集团鳌头门站，由鳌头门站东侧接出，途径宝珠大道延长段、宝珠大道、规划纵三路，终点位于明珠工业园明珠能源站。本项目不新增阀室和场站，不新增建设用地。

四、项目总投资为25711.8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260.68万元。项目资本金为7596.16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9.54%，由企业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工作；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在工程设计和设备选择等方面充分考虑节能需要。在项目投产后，要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跟踪监控，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管理，保证项目安全运行。

六、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珠工业园明珠能源站及大唐电厂配套管线工程设计方案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7496号）、《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珠工业园明珠能源站及大唐电厂配套管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意见》（从发改函〔2021〕18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

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你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8日  
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从化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明珠工业园明珠能源站配套管线工程

项目代码：2104-440100-04-01-968117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同意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